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61號

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

送達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華鎂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國隆

被告 廖源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廖源俊應給付被告華鎂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2,935,8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翌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等語，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35,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8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2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林俊宏